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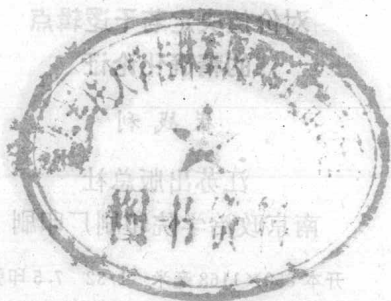
对价值决定若干逻辑点的精确化论证

崔战利 著

江苏出版总社

对价值决定若干逻辑点的 精确化论证

崔战利 著



江苏出版总社

1992.10

对价值决定若干逻辑点
的精确化论证

著 崔战利

对价值决定若干逻辑点
的精确化论证

崔战利

江苏出版总社

南京政治学院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7.5 印张

苏出准印 (92) 第 236 号

印数: 1—500

01 4.50 元

序

顾士明

劳动价值论在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中占有极为重要的地位，它是马克思主义整个经济学说的基础和出发点。也正是在马克思创立的科学劳动价值学说的基础上，才建立了真正科学的无产阶级政治经济学的雄伟大厦。马克思的价值理论是科学，因而它会随着实践的发展而不断地丰富和发展。我国的经济是公有制基础上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随着市场取向的改革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市场体系及其运行机制在整个社会经济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将日益显著。因此，研究商品价值、市场价值、生产价格及其决定的条件，探讨市场经济中的价值、价格形成机制，对于认识计划和市场的内在统一、以市场机制为基础的资源配置方式及其规律，用正确的科学的价值理论来指导实践，保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顺畅运行和繁荣发展，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无疑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摆在读者面前的这部论述价值决定理论的专著，是

崔战利先生多年辛苦耕耘的又一硕果。对于它的问世，我谨致以衷心的祝贺。

我与崔战利相识，是在1986年深秋的一个偶然机会。他是一位痴迷的《资本论》研究者。此后，我们又成为《资本论》教学与研究的同行。他曾写过《论超额价值的源泉》等多篇论文，这部专著则是他研究价值决定理论的集大成之作，在学术上具有很深的造诣，达到了先进水平。在这本专著中，作者着重论述个别劳动转化为社会劳动、从而价值的形成，是一个极其复杂的社会过程。他突破了政治经济学的传统观点，坚持马克思的科学方法论，强化部门内部竞争的理论，进一步阐明个别劳动转化为社会劳动的机制，从而把价值决定理论的研究引向深入。方法论上的彻底性这本书的突出特点，阅后给人留下深刻的印象：崭新的视角、完整的结构、严密的逻辑、传统观点的突破等等。我相信，本书的出版，对于推动劳动价值论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研究，将会起积极的作用。

90年代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关键时期，经济理论界对新条件下价值决定的研究，将会更加活跃和深化。只要我们选准方向，锲而不舍，严谨治学，勇于探索，必将为推进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研究作出更多的贡献。最后，预祝作者有更多的佳作问世。

1992年9月于南京

目 录

题 记.....	1
第一篇论文 论超额价值（利润）的源泉	11
一、从“价值决定悖论”到超额价值 源泉的争论.....	11
二、特别高的生产力能够在同一时间 里创造更多价值吗？	15
三、超额剩余价值本质上是相对剩余 价值生产吗？	27
四、提高个别劳动“含量”能够创 造出超额价值吗？	36
五、在竞争比较充分的部门，超额价 值是由超额劳动转化来的	44
六、超额劳动转化为超额价值的深层 根据和数量界限	55
七、对由于生产资料节省而产生的超 额价值源泉的论证	64
八、在竞争不充分的部门，超额价值 是不以实际劳动为基础的虚假社 会价值	67
九、超越传统研究的 6 个新观点	73
第二篇论文 级差地租是不以实际劳动为基础的 虚假社会价值	81
附 录 级差地租源泉质疑	94

CONTENTS

Explanatory Notes on the Title	1
Paper One On the Source of Excess Value (Profit)	
— A Commentary on the Traditional	
Theory of value	11
1. The cause of arguments from the	
paradoxical theory of value to	
the source of excess value	11
2. Can excess productivity create	
more value during the same period	
of time?	15
3. Is excess value in essence a relative	
surplus value production?	27
4. Can excess value be created by	
increasing individual labour	
involved?	36
5. Where there is a full competition,	
excess value is derived from	
excess labour	44
6. The underlying basis and quantitative	

	limits of excess labour's being turned into excess value	55
7.	The source of excess value that comes from the economization on the means of production	64
8.	Where there is not enough competition, excess value is but a false social value that is not based on actual labour	67
9.	Six new view—points that transcend traditional research work	73
Paper Two	Differential Rent Is a False Social Value That Is not Based on Actual Labour	81
Appendix	Inquiry of the Source of Differential Rent	94

题 记

这本在许多方面迥然不同于传统研究的论著，包括两篇论文和《题记》，其主要部分写成于1983年底。自那时以来，中国的学术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由于各种不难理解的原因，政治经济学的基础理论研究现在变得十分冷清。在这种情势下发表价值决定之类的作品可算是相当迂腐的傻事。究竟是什么动因促使我非啃这颗“酸果”呢？在这里，不妨简要谈谈我对价值决定问题的研究经过。

1979年底，当我初次接触《资本论》时，就遇到了关于超额价值源泉的理论难题。在一次例行的学术讨论中，一位颇有钻研精神的同事忽然发问：超额价值作为社会价值与个别价值的差额，究竟是以谁支付的劳动量作为源泉的？这个问题看似简单，实则极富挑战性。它给劳动价值论研究带来的困惑是：如何认识价值决定过程中因为商品价值量与实际劳动量相背离而产生的谜一般的性质。由于商品的现实价值不是由生产者实际付出的劳动量决定的，而是由社会必要劳动量决定的，于是造成了这样一种结果：对每个商品生产者来说，最终形成的价值量与他实际投入的劳动量并不总是相等的。对于这样的结果，人们自然要问：既然商品价值量与实际

劳动量会发生背离，这是否意味着除了劳动以外，还存在其它的价值源泉？对此做肯定回答是与劳动价值论不相容的；做否定回答则意味一部分价值成了无源无本之物，一般地说，这与劳动价值论也是不相容的。正如李嘉图价值理论中存在着两个矛盾一样，商品生产中价值量与实际劳动量在许多场合下的背离是马克思价值理论的难题。这个难题可以称为“价值决定悖论”。解决这个悖论，有两个可能的方式。一种方式在传统研究中是普遍采用的，这就是从个别劳动的各种性质出发寻找超过实际劳动量的那部分价值的源泉。由于商品价值量与实际劳动量发生的背离实际上是同名数的差额，这就从逻辑上排除了从个别劳动领域出发寻找这种差额源泉的一切努力。剩下的唯一可以选择的方式就是以超越个别生产领域的视角，从更加宏观的范围考察劳动形成价值的问题。尽管这个思路是唯一符合马克思对价值决定机制的看法的，但对我这样一个当时尚未受过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系统训练的初学者来说，要解决这一课题还是过于艰难了。唯其如此，它也深深地刺激着我的理论兴趣，使我乐此不疲。经过半年多的争论和苦思，可能是毅力和灵感所起的作用，我大体上已悟出了商品价值是在竞争中形成、超额劳动因此会在竞争的作用下转化为超额价值的道理。但是，当我把自己的发现试探性地告诉学术界一位前辈时，他惊讶地睁大了眼睛，断然说了一句：“这个观点不能成立。”随后，他充满善意地告诉我，价值决定规律是众多学者反复研究的课题，在这个领域中

留给后来者的余地已经不多了，没有必要下大功夫再去钻研。传统价值决定理论影响之深，由此可见一斑。

1981年初，我在当年《经济研究》第一期上见到了卫兴华教授撰写的一篇关于如何学习政治经济学的文章。其中谈到个别生产力越是高于部门平均水平，越能在同一时间里创造更多价值，由此说明了超额（剩余）价值的源泉。我觉得卫兴华教授在这里犯了一个他所告诫人们注意纠正的错误，即不是从基本的方法论上而是机械地从字面意思上理解马克思对于超额价值源泉的看法，于是产生了与之讨论的冲动。我很快写就了一篇短文，一式两份，分别寄给《经济研究》和卫兴华教授本人。前者很快被有礼貌地退了回来。后者则有了明确、具体的答复。卫兴华教授告诉我，有关这一问题的争论在50年代和60年代之交就发生过。他友好地向我建议去看他在那场讨论中发表的文章。

根据卫兴华教授的指点，我找到了当时讨论的有关资料。研究之后，我得出了两点结论：第一，在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研究中，价值决定理论尽管是最成熟、最稳定的领域之一，但其中仍有许多逻辑点含糊不清，而传统研究中方法论的缺陷是造成这种状况的主要原因。对于价值决定的过程，传统研究一直缺乏宏观的整体的视野，缺乏对这一过程前后一贯地考察，缺乏对每一细节的入微分析，有时甚至连形式逻辑都未顾及。对此，需要予以修正、廓清和精确化。第二，类似超额劳动会在竞争作用下转化为超额价值的论点，尽管60年代以来不

断有人提出，但除极少数学者提出过某些有力的论据外，这一观点并未被充分论证过，甚至未被正确表述过（在我以前，这一观点一直被表述为“价值转移”），因而显得破绽迭出。另一方面，按照传统见解，某些学者例如卫兴华教授，曾对超额劳动转化为超额价值之类的观点提出过许多有力的反驳。这些反驳，涉及到价值决定理论的各个方面，任何一个试图确立新观点的人都不能回避这些问题。但是令人奇怪的是，在当时和后来进行的讨论中，这些反驳竟无人予以思考和答复，就象它们根本不存在。很显然，正是由于这种“聋子对话”式的争论妨碍了新观点的确立、传播和普及。有鉴于此，我决心利用两年系统学习政治经济学的机会，从超额价值源泉问题入手，对传统的价值决定理论进行批判性的研究。为了通过有交流的辩论来发展学术，我还给自己规定了明确答复卫兴华教授 20 年前提出的各种诘问的任务。

从 1981 年秋到 1983 年夏，我钻研了价值决定的诸方面问题。在这种研究中，卫兴华教授的各种质疑无意中起到了“路标”的作用。循着这些“路标”，我最终达到了这样一个认识：把握价值决定的机制是解开“价值决定悖论”、理解全部价值决定理论的枢纽。这一机制揭示，通常情况下，价值形成过程就是部门内部的竞争导致一定量的个别价值总和平均化为社会价值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存在着劳动的分配与再分配的“双重决定”机制，即价值的形成首先在总量上要受社会总劳动按比例分配于某一部门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制约，其次，

在个量上又要受决定单位商品价值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制约。正是由于这种“双重决定”机制之间的交互作用，决定了在一定条件下，在许多个别场合中，商品价值量会与实际劳动量相背离。另一方面，由这种背离产生的价值差额，又可以在部门总劳动中找到实际源泉。这样，我就解开了“价值决定悖论”之谜，超越了传统研究，得出了使价值决定理论精确化的6个新论点：

1. 在生产领域中，和每个商品生产者实际付出的劳动量相适应的范畴是“个别劳动”，只能形成个别价值。但是，对每一使用价值，社会都用同一标准即社会价值来估价，因此，个别生产力首先提高，可以获得社会价值和个别价值的差额即超额价值。个别价值和社会价值具有相同的实体，少量的个别价值不能自乘为多量的社会价值。马克思所谓“生产力特别高的劳动起了自乘的劳动作用”只能从社会承认的结果来解释，而不能从实际劳动创造的角度来理解。

2. 个别生产力首先提高，不能改变工作日中必要劳动量和剩余劳动量的构成比例。超额剩余价值本质上不同于相对剩余价值。马克思所谓超额剩余价值也是相对剩余价值生产，是用双重结果计算得出的结论，不具有精确严格的意义。

3. 劳动的内含量提高，会使劳动发生自乘作用。但因为每个生产者实际付出劳动是个别劳动，形成的是个别价值。因而其内含提高只能在同一时间形成更多的个别价值，并非自乘为更多的社会价值。

4. 就所有竞争较充分的部门而言，先进企业的超额价值是在竞争中由落后企业的超额劳动转化而来的。在这里，价值决定过程就是在市场竞争作用下，以满足社会需求为限的个别劳动总和平均化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必然发生超额劳动转化为超额价值的现象。

5. 考察价值形成的机制，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有两种意义，因此，“超额劳动”也有两种意义。在任何情况下，第二种含义的超额劳动都不会形成价值。对第一种含义的超额劳动则应该说，它对落后企业来说不形成价值，对先进企业来说，它成为超额价值形成的实际劳动基础。

6. 在一切竞争不充分的部门（马克思认为这样的部门有农业、矿业等），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要由劣等条件下生产商品的个别劳动时间决定。因而这些部门的超额价值就成为“虚假的社会价值”，即不以实际劳动耗费为基础的价值。过去认为农业、矿业生产中的超额价值（利润）也是由劳动创造的结论并不正确。

以上6点意见现在都集中在这本论著的第一篇论文中。它们对传统见解的修正都带有根本性。读者阅读本书时，不妨先看一下这一部分的内容，或许可以提高阅读这本决非浅显的论著的兴趣。

1983年底，经过3个月的写作，我总算把自己4年来的研究成果弄成了一篇将近6万字的长篇论文。恰在这时，中国的学术气氛开始发生变化，基础性研究逐步贬值，真是生不逢时！在数次试探未果的情况下，为了不使我的论著被老鼠的牙齿去批判，我不得已摘取主要

论点，以不到原文 1/8 的篇幅发表于《南京政治学院学报》。至此，我觉得已尽了自己的理论义务，如果不是前年以来发生的两件事，我是不想再回到这个题目上来了。这两件事是：第一，前年暑假，一位陌生的天津青年朋友前来找我，讨论我关于价值决定的看法。他说，他基本同意我的研究结论，但其中还有一些疑点，如文章对个别价值这一范畴就缺乏论证，而这是价值形成的不可缺少的中间环节。当他听我谈到，公开发表的那篇文章只是一个篇幅更大的论著的一部分，而在原文中有关他提出的疑点基本都有涉及时，就建议我把这个东西全文发表，否则就有损我的结论，使之模糊不清。第二，去年年初，我在旁听一个有关利税分流问题设计的讨论会时，听到一位大企业负责人的发言。他说，根据劳动价值论，超额利润都是本企业的工人劳动创造出来的，对这一部分利润国家征税是没有道理的。对此，我纠正说，超额利润无论在哪种场合都不能由本企业创造出来。至于这部分利润如何在国家和企业之间分配，则应区别不同情况具体分析。谁知这位负责人遭到反驳后竟让我少搬“空头理论”，我于是回答：如果你不提劳动价值论，也许我不会反驳你。但既然提到劳动价值论，我就一定要纠正你。这两件事联系在一起，促使我想了很久。我觉得，为了使我的研究成果准确地得到评判，更为了使我的研究成果超出理论认知的范围而达于社会实践，将其全文发表，不失为一个好主意。这个主意的实施，也许不能给我带来任何的实际利益，但一切从功利主义出

发,难道不正是近年来妨碍我国理论发展的一大弊病吗?

在这本论著付梓之际,我还想就与此有关的问题说明三点:

第一,我要特别感谢在我的理论研究中得自孙膺武、郭寿玉两位先生的帮助。孙膺武先生是我国率先提出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有两种含义的前辈学者。郭寿玉先生则是在这一问题上继往开来并取得卓越成果的中年学者(1988年,她出版了一本近年来极有份量的有关劳动价值理论的新著)。1981年,当我在北京结识他们时,理论界正就价值决定问题展开各种讨论。我们由于志同道合而结成了一个小小的无形的学术团体。数年间,我们通过各种方式,经常地就价值决定的各种问题进行交流、商榷、讨论。在这个过程中,我接受了他们关于第二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也决定价值量的观点,并在以后的日子里一直以此指导我的研究工作。尽管对他们某些观点我有保留,而他们对我关于超额价值源泉的看法也从未表示明确赞同,但我必须承认,我是在他们的引导下才取得现有成果的。和他们在一起相处的日子里,使我敬佩不已的不仅是他们为人热情、正直、博学、谦逊,更有他们对理想的忠诚和执着追求。如果说,马克思为了写作《资本论》牺牲了自己的幸福、家庭和健康,那么,他们两位就是我所见到的为了研究《资本论》而牺牲了自己的幸福、家庭 and 健康的学者。出于对他们高尚人格的尊重,我谨把这本论著献给他们。

第二,我还要衷心感谢为这本论著面世提供了多方

面帮助的顾士明先生。顾先生同我认识时间并不长，但他抱着推动学术发展的信念，对我的研究给予鼓励和指导，并为本书的问世无条件地提供帮助。先生奖掖后进，其诚感人至深。

第三，这本论著的主要部分写成于9年前。现在来看9年前写成的东西，除了那种青年人特有的“得理不让人”的劲头让我脸红，别无使我感到羞愧的地方。需要补充的只有一点，即在9年前的论文中，我对传统研究的方法论的失误清理得很不够。我现在用《题记》来弥补这个不足。因此，《题记》在这本论著中具有独立的价值。读者从《题记》中可以发现我对两种不同的研究思路的总结。一种就是承认商品价值是某种社会经济关系的产物，它的形成是一个复杂的社会过程，因此坚持从部门内部的竞争出发考察价值决定过程。另一种则是局限于个别生产角度研究问题。这一思路事实上否认价值是社会经济关系的产物，因而脱离社会过程孤立地用个别劳动来“折算”价值。传统研究正是在这里失误的。至于本文的所有修正，也只是对传统价值决定理论而言，而不是针对马克思价值决定理论本身的。尽管作者在这本论著中提出的6个观点马克思并没有明确提出过，但其中每一个观点都是以马克思的分析方法做为支撑的。在研究过程中，我深感马克思研究价值问题的方法论十分严密、透彻和深刻，在此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劳动价值理论是那樣的和谐完美，浑然一体，具有无穷的魅力。因此我在这本论著里进行的全部工作，只是把马克思提供